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19〕22号

签发人：吴昕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峻兴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67312899XQ

法定代表人：廖长和

详细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城二期6号地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你公司20蒸吨锅炉废气排放口进行了执法监督监测。根据第三方监测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C19-0102）监测结果显示，2019年5月11日，你公司20蒸吨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因子颗粒物排放折算浓度为 $39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折算浓度为 $417\text{mg}/\text{m}^3$ ，分别超过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的标准限值（颗粒物 $1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400\text{mg}/\text{m}^3$ ）的2.96倍和0.0425倍。

以上事实有 2019 年 5 月 11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 年 5 月 15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VC19-0102)、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19〕15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申请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

2019 年 6 月 16 日，你公司书面向我局申请听证。2019 年 7 月 8 日，我局依法组织了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公司提出：1、清远市峻兴管桩有限公司一直以来按照环保要求进行作业，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2、清远市峻兴管桩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监测报告显示，2018 年 11 月 23 日清远市峻兴管桩有限公司的废水、噪声监测达标，2019 年 6 月 18 日清远市峻兴管桩有限公司废气监测达标；3、清远市峻兴管桩有限公司 2019 年已经申领了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4、清远市峻兴管桩有限公司多年来为当地做了较大贡献，一直遵守环保法规，今年生产遇到较大困难，要求对处罚给予减免。并提供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编号 XZK-18-0584）、2019 年 6 月 18 日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公司检测结果(报告编号 QM06D0042)以及清远市峻兴管桩有限公司排放许可证(编号：4418022019001057)等证据证明清远市峻兴管桩有限公司提出的观点。

经研究讨论，我局认为你公司提出的申辩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提交的证据不影响你公司2019年5月11日超标排放事实认定，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依据充足、证据充分，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与你公司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相适应，因此不予采纳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19〕15号）、2019年6月13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听证通知书》（清环听通〔2019〕4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听证笔录》等证据证实。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超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的”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并改正锅炉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2. 对锅炉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冯松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 真：0763-3374868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